

「林柏志標章」商標異議事件(商標法§230113) ([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度行商訴字第 166 號](#)行政判決)

爭議標的：系爭商標於實際使用時，除圖形部分外，亦搭配中文「鷹王」及外文「EAGLE LEADER」使用，是否仍有致相關消費者發生混淆誤認；系爭商標註冊後，投入廣告宣傳費用，則被告撤銷系爭商標之註冊，是否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又以代表吉祥意涵之自然界或傳說之動物作為商標使用，且使用於同一商品類別並經被告核准併存之情形亦非少數，則基於平等原則，被告所為原處分是否顯有不當？

系爭商標：註冊第 1419972 號「林柏志標章」商標



系爭商品/服務：第 33 類之含酒精之飲料（啤酒除外），各種酒（麥酒及啤酒除外）等商品

據爭商標：註冊第 1319477 號「綵陽領導者 GLORY LEADING 及圖」商標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

判決要旨

1. 判斷商標是否近似時，主要應以商標申請註冊時所提出之商標圖樣為原則，而原告於本件商標申請註冊時，於申請書及其附表即商標圖樣浮貼處所貼之商標圖樣，皆僅有系爭老鷹圖樣，則判斷兩造商標是否構成近似，自應以系爭商標圖樣判斷。
2. 商標法除規範商標之註冊外，亦明文規定任何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自商標註冊公

告後，檢具相關事證向商標專責機關提出異議或評定，此乃為使審查結果更臻完善，以公眾審查之異議、評定制度輔之，自不得以誠信原則或信賴保護原則指摘商標專責機關依法所作成之異議或評定處分，而否定商標申請註冊時商標法所明定之異議、評定制度。

3. 於平等原則之基礎上所生行政自我拘束原則，該原則要求行政機關對於事物本質上相同之事件為相同之處理，以維持人民對行政行為一貫性之信賴。而商標相同或近似、商品同一或類似，僅係判斷衝突商標是否有致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的因素之一，且不同個案間之所有個別情狀，亦非可完全顯現於商標註冊之登記資料中。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緣原告前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以「林柏志標章」商標，指定使用於「含酒精之飲料（啤酒除外），各種酒（麥酒及啤酒除外），白蘭地酒，威士忌酒，伏特加酒，清酒，高粱酒，五加皮酒，茅台酒，藥味酒，蘭姆酒，葡萄酒，米酒，烈酒，蒸餾酒，水果酒，人蔘酒，汽泡酒，果露酒，藥味酒」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核准列為註冊第 1419972 號商標。嗣參加入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規定，對之提起異議。經被告審查，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以中台異字第 G00990787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 100 年 10 月 26 日經訴字第 10006105300 號決定駁回，原告仍未甘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聲明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二、本案爭點

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相較，是否有違商標法第 23 條第 13 款之情形。

三、判決理由

- （一）系爭商標圖樣係一黑色之展翅老鷹圖，而據以異議商標圖樣則係由展翅老鷹圖樣為其基底，並於老鷹圖樣上方置以中文「綵暘領導者」，另於老鷹圖樣下方置以外文「GLORY LEADING」組合而成。兩造商標相較，其展翅老鷹圖樣部分，不論於嘴喙、雙翅、鷹爪、尾部，乃至於體態、展翅之角度等，其表現方式均極為相似，而據以異議商標雖另結合中文及外文部分，然將其中文及外文部分與展翅老鷹圖樣部分相較，不論其比例與位置皆非整體商標之主要部分，自不會成為相關消費者於觀察時之寓目部分，故相關消費者於觀察整體商標時，自易忽略該部分，而將據以異議商標之展翅老鷹圖樣視為主

要部分，並對該部分施以較高之注意，故雖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相較，有單純圖樣商標及結合文字圖樣之組合性商標之不同，惟因據以異議商標之展翅老鷹圖樣仍為其較具識別性之主要部分，故相關消費者就據以異議商標為整體觀察時，仍會對寓目之展翅老鷹圖樣部分產生較深刻之印象，故兩造商標於外觀仍屬近似，消費者於購買時仍有可能誤認系爭商標所表彰之商品為據以異議商標所表彰之商品之系列產品，而產生混淆誤認。

(二)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含酒精之飲料（啤酒除外），各種酒（麥酒及啤酒除外）等商品，與據以異議商標指定使用之白蘭地酒、威士忌酒、伏特加酒等商品相較，二者均屬含酒精之飲料（啤酒除外），各種酒（麥酒及啤酒除外）等商品，具有相同或相類似之功能及成分，且於產製者、行銷管道、消費族群等因素上具共同或關聯之處，是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應屬同一或高度類似之商品。而以其商標圖樣之近似程度，極有可能使相關消費者誤認兩商標之商品為同一來源之系列商品，或誤認兩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當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故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相較，確有因而違反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情形，而不應准予註冊。

(三)原告另主張系爭商標於實際使用時，除圖形部分外，亦搭配中文「鷹王」及外文「EAGLE LEADER」使用，應不致使相關消費者發生混淆誤認，且原告於被告核准系爭商標之註冊後，亦投入廣告宣傳費用，則被告撤銷系爭商標之註冊，亦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又以代表吉祥意涵之自然界或傳說之動物作為商標使用，且使用於同一商品類別並經被告核准併存之情形亦非少數，則基於平等原則，被告所為原處分顯有不當云云，惟查判斷商標是否近似時，主要應以商標申請註冊時所提出之商標圖樣為原則，而原告於本件商標申請註冊時，於申請書及其附表即商標圖樣浮貼處所貼之商標圖樣，皆僅有系爭老鷹圖樣，則判斷兩造商標是否構成近似，自應以系爭商標圖樣判斷，故縱原告於實際使用時，另搭以中文「鷹王」及外文「EAGLE LEADER」使用，亦無從以此認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不會造成消費者之混淆誤認，況由於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引人注目之老鷹圖樣近似程度過高，縱其使用情形尚加上「鷹王」及外文「EAGLE LEADER」，於使用於類似程度甚高之酒類商品時，仍有致消費者混淆誤認其為同一來源之系列商品，或誤認兩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並不足採。又商標法除規範商標之註冊外，亦明文規定任何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自商標註冊公告後，檢具相關事證向商標專責機關提出異議或評定，此乃為使審查結果更臻完善，以公眾審查之異議、評定制度輔之，自不得以誠信

原則或信賴保護原則指摘商標專責機關依法所作成之異議或評定處分，而否定商標申請註冊時商標法所明定之異議、評定制度。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不足採。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6 條固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即於平等原則之基礎上所生行政自我拘束原則，該原則要求行政機關對於事物本質上相同之事件為相同之處理，以維持人民對行政行為一貫性之信賴。而商標相同或近似、商品同一或類似，僅係判斷衝突商標是否有致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的因素之一，且不同個案間之所有個別情狀，亦非可完全顯現於商標註冊之登記資料中，原告並未能舉證證明其所舉上開以代表吉祥意涵之自然界或傳說之動物作為商標使用，且使用於同一商品類別並經被告核准併存而獲准註冊之商標個案與本案之情形並無差異，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自不得就其所舉之例，逕為比附援引，執為本件有利之論據。

四、判決結果

被告就系爭商標異議案所為系爭商標註冊應予撤銷之審定，於法並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